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8年9月20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主持人：王凤蛟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

	内 容	报告人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	推选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	
三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对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解宏松
2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解宏松
四	议案审议表决及现场沟通	
五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公司参股投资的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南自”），已经资不抵债，且本期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其应收债权的可收回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着谨慎性原则，本期公司按照单项重大原则对其应收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西电南自投资总额为 27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成本账面余额 0 元，应收债权总额为 26,831,778.61 元，其中应收账款 7,348,066.87 元，其他应收款 19,483,711.74 元，鉴于西电南自已经资不抵债，且本期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其应收债权可收回性存在重大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按照单项重大原则对上述应收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西电南自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将导致公司 2018 年 1-6 月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20,189,109.7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20,189,109.75 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同意将《关于对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顺应利率市场化的趋势，扩大直接融资比例，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期票据，进一步拓宽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务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拟委托有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本次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本次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 2 年（含 2 年）。

3、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批次

本次中期票据将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在获准注册的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具体决定：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期限等含权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发行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注册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关于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 审议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